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4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提供票据及保证金质押。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高资金收益,盘活存量票据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各合作银行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

二、质押情况

1.票据、保证金质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存单或自有资金质押在合作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各公司额度分配由公司财务中心确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质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将票据及资金质押在合作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该项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该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3.该事项均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票据及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紫云支行开立新募集资金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0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301,33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698,66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9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	户名	账户	余额	备注
1	招行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22900090510669	379790746.29元	
2	兴业银行天津梅江支行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1250100100005858	458296912.08元	
3	兴业银行天津梅江支行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41250100100013295	125.07元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与会董事研究,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紫云支行开立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及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后续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票据及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派出董监事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签署特许生产及零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导致履约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哈尔滨亚冬会特许商品销售预计会受到赛会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相关特许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或"组委会")签订了《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特许生产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生产协议")、《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特许零售协议(全品类别)》(以下简称"特许零售协议")和《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网络特许零售协议》(以下简称"网络特许零售协议")。

根据《特许生产协议》《特许零售协议》和《网络特许零售协议》,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授权公司为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特许生产企业、特许零售企业和网络特许零售企业。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期间。合同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将于2025年2月7日至2月1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指定中国哈尔滨市及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奥委会")共同进行哈尔滨亚冬会的组织事宜。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由中国奥委会与哈尔滨市共同组建,是负责组织、主办和管理哈尔滨亚冬会的唯一实体。亚奥理事会已经将哈尔滨亚冬会相关的任何及全部市场开发权授予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哈尔滨亚冬会特许生产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和合同区域内,获得授权生产、销售的特许商品种类包括:毛绒及玩具类、贵金属类、徽章及非贵金属类、工艺品类、户外用品类、生活用品类。

公司作为哈尔滨亚冬会特许零售企业和网络特许零售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和合同区域内,获得授权在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授权开设的线下销售渠道销售特许商品,以及在线上京东平台独家经营特许商品,获得授权销售的特许商品类别为全品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先后取得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成都(第31届)大运会等多项重大赛会活动的特许商品生产与销售资质以及成都大运会数字文创类特许生产及零售授权,在相关特许商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工作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展示出公司在特许商品创意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和市场销售等方面的卓越能力,公司赛会特许业务的经营范围也不断拓宽。本次在获得哈尔滨亚冬会特许生产和全品类特许线下零售授权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了线上京东平台独家特许运营授权。在"大IP+科技"战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赛会特许业务通过"产品创意设计+内容创意制作+话题传播+线上线下销售+元宇宙及AI科技赋能"一体化IP运营服务,不断丰富赛会IP的产品类别、情感表达和创意玩法,放大传播效应,助力提升赛会IP的影响力和商业化变现能力。

哈尔滨亚冬会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公司预计哈尔滨亚冬会特许商品销售将会随着召开日期逐渐临近,赛会的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逐渐提升而逐步增长。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相关特许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导致履约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哈尔滨亚冬会特许商品销售预计会受到赛会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相关特许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签署的《特许生产协议》。

2、公司与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签署的《特许零售协议》。

3、公司与哈尔滨亚冬会组委会签署的《网络特许零售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4月26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11,664,37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1,287,942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410,376,42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0,584,745.6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11,664,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87,942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410,376,428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72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0,376,428×0.172)/411,664,370≈0.1714618(元/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1714618)÷(1+0)≈19.8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00.86万股至201.7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450%至0.49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20万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500万股综艺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昝圣达	否	500	否	是	2024-6-18	2025-5-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8%	0.38%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否	是	-	-	-	2.08%	0.38%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2,700	12,700	49.04%	9.77%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10,820	11,320	47.19%	8.71%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23,520	24,020	47.87%	18.48%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昝圣达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企业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的前期融资担保进行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

5.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本次解质股份33,69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105,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89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05,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3.55%,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575,367,927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3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139,070,000	105,380,000	18.32	7.15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139,070,000	105,380,000	13.55	7.15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